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公管办〔2021〕5号

关于印发《新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交易主体：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经县公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 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市场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代理机构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参与新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含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人和采购人（以下统称“招标人”）授权委托开展代理工作，自觉接受记分制管理和综合评价；完善“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体系联建机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代理机构实行网上自主注册诚信库管理，诚信库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主注册以下信息自觉进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上签订承

诺书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资格等个人信息；

第四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诚信库中注册：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www.gsxt.gov.cn）；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www.creditchina.gov.cn）；

（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www.ccgp.gov.cn）

（四）在近三年内法定代表人、专职从业人员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五）近 2 年内（自登记之日起追溯 2 年）因招标采购代理违法违规行为，被市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承接代理业务的；

（六）在诚信库中注册虚假信息的。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提高代理业务服务水平，遵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关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好招标（采购）活动。

第五条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应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和

行业协会举办的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以下统称“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业务相关的培训。

专职从业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执业规范，不断提高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

第二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

第六条 交易平台对代理机构进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12 分。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根据代理机构行为的轻重程度，分别记 2 分、3 分、6 分、9 分和 12 分。对重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在日常交易服务中，依照本办法进行记分。代理机构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第八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在一个周期内记分分值累计满 12 分的进入整改期，从记分满 12 分当日算起，一年内不得在新县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改期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认可后，才能恢复在新县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第九条 对记满 12 分的代理机构由县公管办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职能分工督促整改；涉及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结果运用

第十条 代理机构在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可的，方可恢复在新县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改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四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分：

（一）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二）指派的从业人员因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交易项目注册信息错误，导致注册交易信息变更的；

（三）未及时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造成交易延误的，或者因未充分了解招标人需求或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造成交易失误的；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有明显错误的；

（五）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但情节较为轻微的；

（六）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审方法或需求不具体，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七）招标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者就同一交易项目在同一媒体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交易信息的；

（八）违反规定向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取招标（资

格预审)文件费用的;

(九)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同步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的;

(十)招标活动开始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开标评标的;

(十一)投标人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说明或资质资料,仍要求其再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十二)在评审过程中,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十三)未按规定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废标、无效投标、无效报价等有关重要内容予以宣读,未提请评标委员会、谈判和询价小组成员认真核对招标文件资格、评分标准有关条款的;

(十四)专家抽取信息(时间、人数、专业、回避信息等)录入错误,或者专家抽取申请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十五)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不一致的;

(十六)未按或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的;

(十七)交易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八)依法需要终止交易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十九)交易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出(售)的招标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二十)未按法律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二十一)未制订、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交易项目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二十二)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习和培训任务的;

(二十三) 开标过程中未宣读开标纪律、未进行唱标并及时答复投标人质疑的;

(二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录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 3 分:

(一) 未与招标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二)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需求设置不合规, 或者多数专家不能理解不能继续评审的;

(三) 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的;

(四)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 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 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五) 招标文件网上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六)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发售招标文件的;

(七) 在网上发售招标文件时设定购买条件, 提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八)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九）擅自变更开评、评标时间和地点，未及时在中心网站公告更正信息的；

（十）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提醒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的；

（十一）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的解释或说明的；

（十二）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按有关规定分离的；

（十三）未依法及时送达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

（十四）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十五）招标（采购）程序、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情形，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十六）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或不按管理制度执行的；

（十七）无正当理由未安排指定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心组织约谈的；

（十八）不见面开标未按不见面开标会主持词规定的流程主持开标会的；

（十九）在交易活动中，工作人员未挂牌上岗，且未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归还工作牌的；

(二十) 无正当理由延长解密时间的;

(二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 6 分:

(一) 代理与其有股权(或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招标人(供应商)参加的交易项目的;

(二)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单独开展交易业务, 造成交易项目注册信息错误, 影响交易流程正常开展的;

(三)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组织开展交易活动的;

(四)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两个及以上代理机构从事代理业务的;

(五)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情节严重的;

(六) 未依法依规抽取或选定评审专家的;

(七) 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评审的;

(八) 非法干预交易活动, 或者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九) 引导或协助招标(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十) 在处理询问、质疑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收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格式提出的书面询问、质疑的。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的。

询问、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质疑的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询问、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与投标人（供应商）、评审专家或者相关当事人串通的。

未按规定向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因质疑导致评审结果变更处理情况资料的。

在处理询问、质疑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在收到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十二）招标（采购）程序、文件等存在违规违法情形，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十三）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提供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的；

（十四）在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不配合的；

（十五）无正当理由未安排指定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心组织约谈的；

（十六）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出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十七）开标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的；

（十八）现场开标未组织投标人签到，未按规定检查电子

标书密封情况，未宣读所有有效投标人名称的；

（十九）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相关内容错误的；

（二十）项目流标，未准确记录项目流标信息的；

（二十一）组织开标时，不服务从开标厅工作人员管理，工作流程或者操作出现错误，影响开标工作的；

（二十二）未按要求进行评标准备或者未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材料的；

（二十三）未按规定对资审结果进行形式核查导致复评或者重新修正的；

（二十四）录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相关信息不完整或错误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9分：

（一）擅自代理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交易实施计划的交易项目的；

（二）擅自代理应由集中采购机构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三）接受招标（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招标程序、文件等存在较严重违规违法情形，致使投标人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但消极配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对于需整改的内容，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 (六) 因质疑处理不当，一年内收到三次及以上投诉的；
- (七)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八) 违规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的；
- (九) 其他不遵守电子交易平台规则规定，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开展交易活动，致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 (二)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招标人恶意投诉的；
- (三)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
- (四)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恶意串通操纵交易活动，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 (五) 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等信息的；
- (六) 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七)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或者伪造、

变造招标文件的；

（八）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投诉并成立的；

（九）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

（十）被质疑事项事实清楚，有关法规明令禁止，通过质疑程序可以认定，代理机构仍对被质疑内容拒不修改或不依法依规答复，最终导致投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的；

（十一）发布的信息有误，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者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